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7 年 3 月 22 日版)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本行股东将本行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本行股东将本行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披露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经做出承诺的股东，按照孰严原则执行。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拒绝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票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票被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被终止上市后，本行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本条规定不得被修改。	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本行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条规定不得被修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指引》”）第 2.1.10 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四十条 如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 5% 以上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则在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和（七）项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十条 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本行投资者应当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出资人资格条件。非自然人投资者累计持有本行股份达到 5% 时，均应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并事前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出资人资格批复；自然人投资者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2%。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 第十条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2%。” 第六十一条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 以上、10% 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持有股本总额 10% 以上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	第五十一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召开。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1/2以上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只有2名外部监事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全部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19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六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外部监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五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外部监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第19条 “当全部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有权书面提议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	《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第2.1.11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股东派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工作的时间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由股东派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本行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和债券； （四）负责组织本行机构的授权管理和风险管理；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和债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出现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等应及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监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六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按规定定期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的报告应当附有监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应当就报告中有关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风险控制等事项逐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高级管理层递交的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表意见，逾期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	删除	
第一百八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例会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天的时间向本行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本行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及时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等应及时报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其中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无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办理;本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